

中期賬項附註

一、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此中期財務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計準則第七百號「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局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十二頁。

本中期財務業績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要求而編製，並已包括遵照由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五號「中期財務報告」。

於中期財務業績內所載列有關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賬項，惟該等資料乃摘錄自該等賬項。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賬項可於聯交所之網頁查閱。本公司之核數師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發表之報告書中就該等賬項作出無保留之意見。

編製本中期財務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零四年年度賬項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相同。

二、 營業額 / 分部資料

營業額為自營及專櫃商品的銷售(減除銷貨退回)。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唯一之重要收入來源類別為銷售自營商品,達港幣十億零一千二百五十四萬三千元(二零零三年:港幣九億二千七百七十九萬七千元)。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唯一業務分部乃銷售名貴商品。因此,該唯一業務分部之分部資料亦相等於綜合數額。

地區分部

在根據地區分部顯示資料時,各分部之營業額乃按顧客之地區分佈顯示。各分部之資產及資本支出乃按資產之地區分佈顯示。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四年
	營業額	資本支出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港幣千元
香港	723,545	7,490	1,246,198
其他地區(亞洲為主)	499,018	10,875	491,439
	<u>1,222,563</u>	<u>18,365</u>	<u>1,737,637</u>
聯營公司			<u>109,291</u>
資產總值			<u>1,846,928</u>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四年
	營業額	資本支出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港幣千元
香港	688,347	4,169	1,215,462
其他地區(亞洲為主)	422,710	6,562	489,584
	<u>1,111,057</u>	<u>10,731</u>	<u>1,705,046</u>
聯營公司			<u>105,781</u>
資產總值			<u>1,810,827</u>

以上各地區分佈之有關營業額與溢利比例並無重大差異,因此並無提供以上各地區分佈之溢利貢獻分析。

三、 除稅前經常性業務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前經常性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折舊	24,827	23,226
銀行透支及須在五年內償還貸款之利息	829	964
其他投資之變現收益	—	(1,072)
	<u>25,656</u>	<u>23,118</u>

四、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稅項		
香港	259	67
海外	10,204	5,445
	<u>10,463</u>	<u>5,512</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1,864	1,851
	<u>1,864</u>	<u>1,851</u>
攤佔聯營公司稅項	693	1,024
	<u>693</u>	<u>1,024</u>
所得稅項總支出	<u>13,020</u>	<u>8,387</u>

綜合損益計算表內之稅項包括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本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三年：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海外之稅項撥備，則根據有關個別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該地區之法例計算。

五、 每股盈利

本期間之基本每股盈利乃根據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港幣七千七百五十六萬一千元(二零零三年：港幣七百七十一萬一千元)及在本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二億八千二百一十萬零一千二百一十七股(二零零三年：二億八千二百一十萬零一千二百一十七股，已就二零零四年之十送一紅股派送而予以調整)計算。

六、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i) 中期結算日後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一角三仙(二零零三年：每股港幣二點七仙)	36,673	7,694
(ii) 於本中期期間批准及支付有關過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角(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六點八仙)	56,420	19,234

每股中期股息及每股末期股息之比對數字已就二零零四年之十送一紅股派送作出相應調整。

七、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商業應收款項港幣七千零六十四萬六千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六千七百四十二萬七千元)，而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到期	65,828	61,693
已過一至三十日	3,799	4,287
已過三十一至六十日	341	324
已過六十日以上	678	1,123
	70,646	67,427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條款由三十日至六十日不等。

八、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包括商業應付款項港幣八千三百七十萬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七千零五十萬元)，而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到期	71,257	57,841
已過一至三十日	9,314	9,798
已過三十一至六十日	1,678	1,240
已過六十日以上	1,451	1,621
	<u>83,700</u>	<u>70,500</u>

九、 股本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	<u>363,333</u>	<u>109,000</u>	<u>333,333</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				
承前結餘	256,456	76,937	256,456	76,937
紅股派送	<u>25,645</u>	<u>7,693</u>	—	—
結餘轉下半年	<u>282,101</u>	<u>84,630</u>	<u>256,456</u>	<u>76,937</u>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增加三千萬股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新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至港幣一億零九百萬元。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以十送一比例派送二千五百六十四萬五千五百六十五股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紅股，有關之數額達港幣七百六十九萬三千元已從保留溢利中扣除(附註十)。

十、 儲備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承前結餘	1,181,390	1,078,125
就去年度而批准 / 繳付之股息 (附註六 (ii))	(56,420)	(19,234)
就本年度而宣派 / 繳付之股息 (附註六 (i))	—	(7,694)
紅股派送 (附註九)	(7,693)	—
本期間溢利	77,561	120,279
海外附屬及聯營公司賬項之換算	(5,507)	9,914
結餘轉下半年	<u>1,189,331</u>	<u>1,181,390</u>

十一、 重大連繫人士交易

根據董事之意見，下列與連繫人士之重大交易乃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i) 本期間內，若干附屬公司與若干聯營公司及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某些公司進行交易。本期間內，本集團對該等公司所作之銷售及採購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及採購額達百分之五點四六 (二零零三年：百分之五點一三) 及百分之零點六零 (二零零三年：百分之零點四零)。
- (ii) 本期間內，若干附屬公司向若干聯營公司及本公司一位董事擁有控制權益之某些公司支付及收取費用，包括因接受與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而產生之費用、收取及支付租金、因接受廣告及宣傳服務而產生之費用及佣金支出。本期間內，本集團向該等公司支付及收取之費用總額佔本集團之總銷售額百分之二點一九 (二零零三年：百分之二點四三)。

十二、資本性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賬項內並無作撥備之資本性承擔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簽約者	28,247	823
已獲授權但尚未簽約者	2,200	—
	<u>30,447</u>	<u>823</u>

十三、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或然負債項目如下：

- (i) 就某些銀行給予若干附屬公司之信貸而作出港幣八億一千三百三十九萬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八億一千九百二十六萬二千元)之擔保。該等信貸於結算日已運用之數額為港幣一億八千零四十二萬四千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億五千八百一十六萬元)。
- (ii) 就保證若干附屬公司履行若干協議內之責任而給予各專利授權人之擔保。於結算日，根據該等協議應付之數額為港幣一千一百八十三萬六千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九百一十六萬九千元)。

十四、比對數字

若干比對數字已就二零零四年之十送一紅股派送作出相應調整，詳情謹列於賬項附註五、六及九內。